

表一、實驗動物中心 COVID-19 應變措施（疫情趨緩並穩定控制時）

Phase	疫情狀況	應變措施
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院內無人員確診</li> <li>● 政府公告全國一級警戒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恢復正常運作。</li> <li>(2) 實驗動物中心工作人員結束分區分流工作。</li> </ol>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政府公告全國二級警戒(註 1)</li> <li>● 院內有確診或居家隔離，但非本中心人員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維持/結束實驗動物中心工作人員工作分區/分流（註 2）。</li> <li>(2) 向研究人員宣導漸進式地恢復動物實驗與繁殖配種。</li> <li>(3) 建議基因改造動物仍定期進行重要動物之保種作業，以因應疫情與政府政策指引變化。</li> <li>(4) 實驗動物中心啟動必要之教育訓練。</li> <li>(5) 研究人員進入實驗動物中心仍維持實名制領用口罩，進入飼養房無需線上預約，但請盡力維持室內至少 1.5 米之社交距離。</li> <li>(6) 恢復引進/接收新進動物。</li> <li>(7) 恢復常規之動物照護頻率。</li> </ol>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本中心有人確診</li> <li>● 飼育人力&lt;1/2</li> <li>● 政府公告苗栗縣進入三級警戒(竹南院區)</li> <li>● 政府公告台南市進入三級警戒(台南院區)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實驗動物中心工作人員工作分區/分流。</li> <li>(2) 暫緩進行非必要動物實驗。</li> <li>(3) 建議基因改造動物維持最低配種量，並提前進行重要動物之保種作業。</li> <li>(4) 暫停動物中心所有常規教育訓練。</li> <li>(5) 研究人員進入飼養房請先以線上預約。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實名制延伸至飼養房</li> <li>B. 盡可能減少人員群聚</li> </ol> </li> <li>(6) 有急需引進動物之必要者，需向 IACUC 遞件申請。</li> <li>(7) 動物中心調降照護頻率。</li> <li>(8) 依動物中心人力，滾動式調整請研究人員執行動物照護工作，若無人力可執行時應盡速通知動物中心。</li> </ol>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政府公告苗栗縣停止上班（竹南院區）</li> <li>● 政府公告台南市停止上班（台南院區）</li> <li>● 動物中心被迫停止運作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配合院方降載措施。</li> <li>(2) 停止所有動物實驗。</li> <li>(3) 動物中心列出緊急應變人員名單並申請特殊許可證明，以進入院區處理最基本動物照護作業，不得執行任何動物實驗。</li> </ol>

註 1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第二級警戒標準（如下圖）。

註 2：當國內 COVID-19 疫情趨緩並穩定控制時，LAC 可依政府公告全國二級警戒之防疫放寬措施，評估 LAC 人員是否維持工作分區/分流作業。

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

##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### 二級警戒措施

- 除例外情形(如附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 - 於室外從事運動，或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，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可免戴口罩。
- 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
- 集會活動(含會議、展覽、婚宴、餐宴等)人數上限：
  - 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
  - 室外300人
  - 不符上列條件者，應提防疫計畫，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

### 仍需關閉之場所

- 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1/10/17

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

附表

## 指揮中心調整戴口罩規定

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NEW!

- 於室外從事運動時
  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  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  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得免戴口罩
  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(如：臺鐵高鐵用餐區)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1/10/17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CDC/photos/pcb.10159384273023407/10159384272573407>